

省教育厅 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社科基金 前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 2023 年度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湖北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第十批），计划以重大项目资助 50 人左右。

（二）2023 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计划立项 150 项左右。

二、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请人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编在岗的教学或科研人员，所在单位为在鄂普通高等学校，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 1 人，每个申请人只能选择两类项目中的 1 个项目进行申报，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申报。

4. 课题组成员最多可参与 2 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5. 项目自立项之日起，3 年内完成相应任务并鉴定结项，不得延期。

6.省财政拨款的省属公办本科高校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第十批）入选者，以重大项目形式予以支持，每项资助 3—5 万元。省财政拨款的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立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每项资助 5—15 万元。其他高校自筹经费完成研究，项目管理单位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经费配套支持。

（二）具体条件

1.湖北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第十批）申请人，应为我省高校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的在职专任教师或研究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197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近 3 年应有担任省级以上研究课题负责人或成员，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课件、教案负责人或成员，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成员经历之一。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或思想政治课教学 5 年以上。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近学科硕士点的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5 人，其他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3 人。

2.2023 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具有丰富的、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课题组主要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申报说明、课题指南提出的研究范围，结合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认真凝练研究课题申报。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有在研国家、省（部）、厅级项目（含子课题）或本年度有正在评审的国家、省部级（含子课题）项目；

2.以已结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成果或已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的；

3.准备出国、出差或申报时已在海外并将继续在外达半年以上的；

4.已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和师德师风问题的。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项目申报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和纸质材料。湖北高校思政网（<http://gxsz.e21.cn/>）社科研究管理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和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二）网络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20 日，请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要求填报。申报单位须在截止日期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审核结束后，申报人将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反馈至 1573334554@qq.com。

联系人：金晓芬，17307222666